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24 号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披露公告称，股东孙伯荣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罗博于 8 月 13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伯荣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 16,721,32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罗博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孙伯荣及其妻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100%股份，中住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且与肖四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

（1）说明孙伯荣与中住集团将各自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委托给不同方的具体考虑及原因，相关安排是否构成不可撤销的承诺或具有法律效力，并明确后续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及计划。

（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的规定，并结合孙伯荣控制中住集团、中住集团与肖四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逐条说明孙伯荣、中住集团、肖四清与罗博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

(3) 说明孙伯荣是否能对中住集团实际施加控制，孙伯荣及中住集团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的可能性，如表决权委托方及受托方产生分歧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并结合各方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协议显示，孙伯荣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请你公司说明孙伯荣及其控制的法人所持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涉诉进展、后续违约处置风险等，是否存在明确的减持计划及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8 月 16 日